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志(02)85906666轉6252

電子郵件信箱：lcsfaa0471@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1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與轄內民間單位簽訂特約推動長照服務，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條文文字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適當調升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本部前於107年4月30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函(諒達)請督導轄內居家式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本部所示薪資待遇原則辦理。復於107年8月3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1446號函(諒達)送旨揭契約書參考範本，供貴府與轄內民間單位簽訂特約參考之用，合先敘明。
- 二、旨揭契約書參考範本第14條之二、乙方應辦理事項之(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段規定略以，乙方(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所聘」照顧服務員，應符合本部所示薪資待遇原則；另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三、有關乙方(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照顧服務員間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及乙方(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是否屬勞動基準法

花府 107/08/24



1070168199



之適用事業單位，請依民法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自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勞動部、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